**2020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 2020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0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结算单价 | 实送数量 | 总金额 |
| 1 | 2020年度中秋慰问品采购 | 600元/份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注：采购数量按实送结算。

**二、技术要求**

1.依据项目特性逐项填写或者附表；

2.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邀请书。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交付时间**

**本项目交付时间： 2020 年 月 日前完成；**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邀请书（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质保期 年。

1. 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在中秋节前供货，货品、数量由招标人提前告知。中标人根据职工需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至指定地点（每位职工提供详细收货地址及时间）。江、浙、沪范围内，卸货、运输等费用包含在价格内，收货人不另外支付；其他地区由收货人与中标人协商补邮费。
2. 验收方法：由中标人提供职工签收单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3. 质量保证：中标人必须确保所供货品的新鲜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送货过程中出现的包装及货品毁损由中标人负责退换，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所供货物不得超出投标书所承诺的质保期并留有足够的使用周期。

**五、服务承诺或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依据 |
| 合同履行情况（50%） | 配送时间与签收（15） | 送货准时，根据合同要求时间准时送达，并确认签收。（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1分。） |
| 货物种类（15） | 货品配送准确，配送物品与订单要求无差错。（有差错一次扣2分。） |
| 包装要求（20） | 保证货品包装为食品专用包装,符合有关卫生要求。（对出现包装污染食物或因包装损坏污染商品的情况一次扣2分。） |
| 工会会员满意度（50%） | 工会会员满意度情况（50分） | 商品签收后，甲方相关部门就乙方提供商品一个月内开展满意度抽样调查（商品零售价、卫生安全、质量等方面）；调查结果经统计，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上，该项不扣分；综合满意度在80%-90%，该项扣5分；综合满意度在70%-80%，该项扣10；综合满意度在60%-70%，该项扣15分；综合满意度60%以下，该项扣20分。 |

注：甲方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上述考核，考核总评不足85分的；甲方有权提出相应经济赔偿或降低信用等级。工会会员满意度60%以下者三年内不再作为合作单位。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100%；

（2）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请确相关服务时间节点）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余款 待验收合格后付清；

（3）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害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1）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罚款；

（2）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罚款；

（3）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30%的罚款；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5%**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因合同解除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5%**作为补偿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1.若合同总价下浮，则其组成单价同比例下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